

浙江工业大学技术转移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浙江工业大学的科技优势，加强学校与各地科技部门和企业的联系，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地方、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加快促进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向地方转移、转化，构建和完善产学研互动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省部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转移工作以各类技术转移中心为主要载体开展。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紧密联系的窗口。

第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由学校工业研究院负责管理，名称统一为：浙江工业大学X X技术转移中心。

第二章 技术转移中心的建立

第四条 技术转移中心由工业研究院代表学校与地方政府部门或园区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并经工业研究院院务会议批准后成立。原则上合作方每年应提供给学校不低于10万元的运行经费，运行经费须进入学校专项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驻点服务人员（科技经纪人）的工作补贴、通讯、交通（含汽油费）、食宿、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双方开展科技交流对接活动的费用。所有费用的支出须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条 技术转移中心的驻点人员由工业研究院及相关学院（部）负责选派，由当地政府部门、工业研究院及所在学院（部）共同管理，原则上选派期不少于一年，校内身份保留在原单位，承担的

校内岗位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工作人员所在学院（部）或部门要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保证其安心外派工作，如无特殊情况，所在学院、部门不得随意调回工作人员。

第六条 技术转移中心由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办公地点原则上放在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或园区管委会。

第三章 技术转移中心的任务

第七条 促进浙江工业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

一、根据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企业的发展需要，促进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定期推介浙江工业大学最新科研成果。

二、支持和协助学校科研团队为地方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的科研服务，联合或者协助企业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或与企业合作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产业化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和工艺难题。

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活动。收集地方企业科技需求信息或项目；代表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项目推介信息发布会、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会等活动；组织学校教师参加当地企业的专题领域产学研合作对接、考察活动。

第八条 促进校地人才交流与合作

一、建立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柔性人才队伍（专家库），引导、推荐高校专家、教授到合作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担任技术顾问，建立合作关系。

二、积极协调学校有关资源为地方的科技、管理人才培养以及企业技术人员专业化培训提供服务。

三、协助地方政府或企业组织与高校人才供需见面活动，为企业人才招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九条 促进研发机构和开发基地建设

一、组织、引导和鼓励地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与学校相关优势学科团队开展战略性合作，共建校企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大学生）实践基地、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基地等，联合申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双方的长期合作和企业技术的持续创新。

二、推动和促进学校优势学科团队与地方的各类高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孵化基地）等建立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

三、引导和协助学校相关学院在地方建立学生实习基地。

第十条 科技决策及科技咨询服务

一、组织学校有关专家参与地方部门、机构举办的各类科技论坛、专题报告会，开展企业技术难题诊断、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

二、推荐学校相关专家、教授担任各级科技顾问，为地方经济、科技发展提供决策及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促进科技经纪人试点制度实施

一、学校批准认定的科技经纪人依托技术转移中心开展科技中介活动，破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问题和难点，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二、组织具有科技经纪人资格的人员在当地开展对接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成果交易。

第四章 技术转移中心服务人员待遇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中心服务人员主要包括驻点人员、外聘的兼职人员、赴当地开展技术服务的专家等。驻点人员按驻点市、县的远近给予工作补贴，一类地区（杭州、嘉兴、湖州、绍兴）每月补贴 1500 元，二类地区（台州、衢州、金华、宁波、舟山）每月补贴 2000 元，三类地区（丽水、温州及省外）每月补贴 2500 元，同时根据驻点数量、驻点时间及工作业绩，每月可上浮 500-1000 元；确因工作需要当地外聘的兼职人员，其劳务费可根据当地的收入情况、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工作能力由工业研究院院务会议讨论确定，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5000 元；如需给赴当地开展技术服务的专家支付咨询（劳务）费的，按每次不超过 800 元标准发放。

第十三条 工业研究院每年对驻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技术转移中心考核奖励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具有科技经纪人资格并在学校与地方共建的技术转移中心驻点的服务人员，其中介服务费收入遵照学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研究院负责解释。